

##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支付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6年4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sup>(5)</sup> .....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 (1)

-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  
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sup>(7)</sup> 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 自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sup>(8)(9)</sup> ..... 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9)(10)</sup> ..... 2016年4月11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6年4月12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上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時間表 (1)

- (5) 預期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發行,惟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資料或於收取股票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1)

---

倘申請人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已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彼等。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10) 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